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 110 千伏北台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(2024)0012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200073755186X1):

报来的《中山 110 千伏北台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中山 110 千伏北台输变电工程(项目代码:2311-442000-04-01-810364,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变电站站址位于中山市南区 G94、广珠西线高速南侧、G105 国道西侧,线路经过沙溪镇和南区街道,项目站址围墙内占地 3825 平方米,站内建筑面积 2616.73 平方米,塔基永久占地 2500 平方米,临时占地面积 29950 平方米。

项目建设内容为:(1)新建 110 千伏北台变电站(站址中心坐标:东经 113°19'22.020",北纬 22°27'32.490"),采用半户内布置,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 台,主变容量 2×63MVA,110 千伏出线 3 回。

(2)110 千伏沙溪至北台线路工程(起点坐标:东经

113°18'27.060"，北纬 22°29'20.880"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13°19'21.370"，北纬 22°27'33.140"）：本期新建 110 千伏北台站至沙溪站线路 2 回，新建地下电缆线路长约 2×2.4 千米，其中穿越凤凰山森林公园地下电缆长度约 0.895 千米，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2×2.7 千米。

（3）110 千伏北台至环城线路工程（起点坐标：东经 113°19'22.110"，北纬 22°27'33.140"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13°20'33.070"，北纬 22°27'58.840"）：本期新建北台至环城 1 回 110 千伏线路，新建单回地下电缆线路长约 2.15 千米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2.1 千米。铁塔、电缆土建按双回路考虑，预留远期 1 回接至环城站。

（4）220 千伏旗卓甲乙线 N42-N43 塔段改造工程（起点坐标：东经 113°19'9.320"，北纬 22°28'1.260"；终点坐标：东经 113°19'9.970"，北纬 22°28'13.67"）：本工程对 220 千伏旗卓甲乙线 N42-N43 段进行迁改，在 220 千伏旗卓甲乙线 N42 塔小号侧约 40 米处新建塔基 G1，在 N43 塔大号侧约 50 米处新建塔基 G3，在广珠西线西南侧新建塔基 G2。新建 22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6 千米。

（5）对侧 220 千伏沙溪站扩建两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；对侧 110 千伏环城站扩建一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现有污水配套设施处理，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，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708号）的规定。

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组织施工作业、减少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、施工设备合理布置、建立施工围挡等遮挡措施、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、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标准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、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、在基座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、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和导体导线等、主变室内墙贴金属双层微孔吸声板、选用低噪音的主变压器、加装减振垫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变电站和线路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，土石方回填，线路拆除产生的废旧塔基及导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，含油废渣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、废弃含

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应通过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、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、输电线路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、提高架线高度、合理选择导线、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、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或连接导线电位、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、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，确保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的控制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项目施工期应通过控制土方开挖量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3米以内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、对施工临时道路和土方采取遮蔽措施、设置挡土墙和护坡等、加强施工管理、对弃土进行回填、施工结束后积极开展覆土绿化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应通过加强企业管理、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、定期检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、变电站内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28立方米事故油池和雨水截断网、做好防渗和围堰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4日